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6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。商品期货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,500万元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；金融衍生品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。上述交易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审议额度。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 101 报告厅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4 日